

#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呈覽董事局報告書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包括雙層及多層印刷線路板、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軟件開發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度內並無重大轉變。

##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和地域區分營業額及營運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9頁至第72頁之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董事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建議已列載於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中之分配保留溢利。此會計處理方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5頁，其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新呈列。該摘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優先購買權條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局報告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用作分配的儲備為港幣425,094,000元。此外，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為港幣36,444,000元，可用作以繳足紅股方式分配。

## 慈善捐款

於年度內，本集團在慈善方面作出之捐款達港幣5,000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銷售給五名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全年總銷售額之41%，其中包括15%為對最大客戶之銷售。向五名最大供應商之購買額佔本集團全年總購買額少於30%。

本公司沒有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東)持有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編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蘇章盛  
曾銘培  
譚錦濠  
伍可健  
鍾泰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華  
李有志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7(A)條，鍾泰強先生任期將屆滿，但彼乃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留任。

## 董事履歷簡介

### 董事

#### 蘇章盛

蘇章盛，六十歲，乃為依利安達集團創辦人之一，依利安達集團成立於一九七二年。作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先生負責領導管理層制定本集團的使命和目標及本集團所有業務的發展業務和管理策略。

蘇先生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

#### 曾銘培

曾銘培，六十二歲，亦為依利安達集團創辦人之一，現為副主席兼董事經理。曾先生同時亦與其他董事局成員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使命和目標及發展業務和管理策略。

曾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

#### 譚錦濠

譚錦濠，六十歲，亦為依利安達集團創辦人之一，現為副主席兼董事經理。譚先生同時亦與其他董事局成員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使命和目標及發展業務和管理策略。

譚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

#### 伍可健

伍可健，五十五歲，於一九七二年加入依利安達集團，伍先生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和印刷線路板業務的高級副總裁—企業監管及審核。伍先生同時亦與其他董事局成員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使命和目標及發展業務和管理策略。

伍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

#### 鍾泰強

鍾泰強，四十七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依利安達集團。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印刷線路板業務的行政總裁，鍾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事務與及印刷線路板業務的整體業務。鍾先生同時亦與其他董事局成員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使命和目標及發展業務和管理策略。

鍾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

## 董事履歷簡介(續)

### 董事(續)

#### 李業華

李業華，六十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獲董事局延續任期。李先生為一名執業律師，亦是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並為中國委托公證人。此外，李先生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 李有志

李有志，五十三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三日開始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三日獲董事局延續任期。李先生曾任職於歐亞美等地的商人銀行、財務及證券公司超過二十年。

董事認為呈列關於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並無呈列。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依利安達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合約，否則服務合約將繼續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由本公司委任，任期為兩年，屆滿後可再續期，期間任何一方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終止任期。

除前述者外，被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若未支付非法定補償以外款額不能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度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依利安達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收取依利安達電子企業有限公司及 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 管理費港幣150,000元。蘇章盛先生、曾銘培先生、譚錦濠先生及伍可健先生於年結日均於前述兩間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之實益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年度內，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取得實益權益。

##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年結日，董事擁有須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數目		
	個人	家族	總計
蘇章盛	—	1,636,800	1,636,800
曾銘培	22,632,775	—	22,632,775
譚錦濠	7,200,000	—	7,200,000
伍可健	13,878,104	415,800	14,293,904

於年結日，本公司若干董事亦持有本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EEICL」) 股份如下：

姓名	EEICL每股面值新幣0.80元 之普通股數目		
	個人	家族	總計
曾銘培	—	540,000	540,000
譚錦濠	—	300,000	300,000
伍可健	386,400	—	386,400
鍾泰強	1,564,800	—	1,564,800

於年結日，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521,921,359股。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於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持股百分比
	Plenty Gain Limited
Champion Oriental Inc.	29.98%
Goldful Holdings Limited	29.98%
Expert Gold Inc.	9.07%
	100%

Plenty Gain Limited 之100%權益由一全權信託最終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包括蘇章盛先生家屬在內(蘇章盛先生本人則除外)。

Champion Oriental Inc. 作為一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而持有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該單位信託之99.9999948%單位由一全權信託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包括曾銘培家屬在內(曾銘培先生本人則除外)，餘下單位則由曾銘培先生直接擁有。

# 董事局報告書

##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續)

Goldful Holdings Limited 之100%權益由一全權信託最終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包括譚錦濠先生家屬在內(譚錦濠先生本人則除外)。

Expert Gold Inc. 作為一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而持有 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該單位信託之99.99998%單位由一全權信託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包括伍可健先生家屬在內(伍可健先生本人則除外)。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 (A) 董事於本公司優先購股權之權益

於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本公司董事優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於年結日，彼等概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 (B) 董事於EEICL優先購股權之權益

於年結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EEICL之優先購股權及根據下述之前EEICL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可按下列條款行使：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尚未行使之 優先購股權數目		認購價 美元
			於年初	於年終	
伍可健	一九九八年 四月九日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三年 四月八日	120,000	120,000	4.833
			120,000	120,000	3.100
			240,000	240,000	
鍾泰強	一九九八年 四月九日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三年 四月八日	135,600	135,600	4.833
			156,000	156,000	3.100
			291,600	291,600	
			531,600	531,6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在年度內均沒有獲授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載列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而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百分比
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	521,921,359	44.42%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176,759,000	15.04%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載於上文)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而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予以記錄的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四日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 優先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之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現有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該計劃條款，由採納日期起五年期間，隨時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全職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要約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實行該計劃之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推動優秀僱員，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所定下之長遠目標共同奮鬥。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優先購股權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現有優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合計最多不得超過117,506,240股，佔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任何一名參與者就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之優先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董事可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根據以下三者之最高者釐定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i)於要約當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前述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於任何情況下，必須不早於授出該優先購股權之日起六個月後至不超過授出該優先購股權之日起十年屆滿。參與者可於要約當日起計二十八天內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0元後接納有關優先購股權。

## 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 A. 本公司之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同時終止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前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前計劃」)。

於本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或前計劃尚未行使、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

### B. EEICL之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EEICL採納其現有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EEICL計劃」)。據此，EEICL董事授權之委員會可根據EEICL計劃條款，由採納日期起五年期間，隨時酌情向EEICL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EEICL之聯營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要約授出可認購EEICL股份(「EEICL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實行EEICL計劃之目的為推動僱員力求為EEICL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爭取最佳表現及維持高水平貢獻。

根據EEICL計劃可授出之優先購股權連同根據EEICL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一切優先購股權涉及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EEICL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EEICL於授出日期前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5%。而一名參與者可認購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根據EEICL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若有關之優先購股權之每股EEICL股份認購價須根據以下兩者之最高而釐定者：(i)緊接授出日期前最後五個市場交易日每日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每日刊發之Financial News所載之EEICL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EEICL股份之面值(「認購價」)，則有關之行使期由不早於授出日期起計首週年日開始至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止屆滿。委員會可酌情按較認購價最高折讓20%授出優先購股權，惟需受規限於較長遠之行使期，分別由不早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日開始至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止屆滿。參與者可於要約當日起計三十天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新加坡元後接納有關優先購股權。

由於EEICL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除了EEICL計劃需遵守新交所之上市手冊外，亦必須同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鑑於根據EEICL計劃已授出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且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EEICL股份數目已超過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於EEICL計劃獲採納日期EEICL之已發行股本之10%，EEICL將不會於EEICL計劃餘下有效期間授出任何優先購股權。

EEICL於採納EEICL計劃同時終止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採納之前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前EEICL計劃」)。



## 優先購股權計劃 (續)

### B. EEICL之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續)

除上述披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優先購股權外，於結算日，根據EEICL計劃及前EEICL計劃授予僱員之未獲行使優先購股權詳情如下：

僱員優先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認購價 美元	優先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收市價* 美元
				於年初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終	
前EEICL計劃	一九九八年 四月九日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日	4.833	703,200	—	(158,400)	544,800	—
		至二零零三年 四月八日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八日	3.100	819,600	(9,600)	(159,600)	650,400	3.300
				1,522,800	(9,600)	(318,000)	1,195,200	
EEICL計劃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1.308	1,063,400	(964,000)	(9,900)	89,500	3.123
				2,586,200	(973,600)	(327,900)	1,284,700	

\* EEICL股份於優先購股權行使日緊接之前一日在新交所所載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年報所載會計期間，本公司已遵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任滿告退，本公司擬於會上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蘇章盛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